

馬來西亞：Bursa Malaysia 擬修正上市規範(5/29)

馬來西亞交易所(Bursa Malaysia)針對企業援助機制架構與豁免適用關係人交易等部分，擬修正上市規範^{註1}，並對外徵詢意見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

- 根據馬來西亞 2024 年修訂公司法，司法救濟(Judicial Management, JM)與公司自主債務重整(Corporate Voluntary Arrangement, CVA)^{註2}兩種企業援助機制架構已適用所有上市公司。Bursa Malaysia 爰擬要求所有上市發行人，如有申請 JM 或提案進行 CVA 應即時公開相關資訊，以確保投資人接收到所有能影響上市公司之事件訊息。
-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與提高業務效能，擬豁免適用關係人交易之情況，使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股東免於被認定為關係人交易而失去對上市公司之投票權，範例說明如下：
案例事實：X 公司與 Y 基金同為上市公司 A 股東，且除同為上市公司 A 股東外，X 公司與 Y 基金又同為其他企業合資夥伴；X 公司為上市公司 B 之股東，Y 基金不是上市公司 B 股東；
當上市公司 A 與上市公司 B 發生交易時：
X 公司為本次交易之關係人，無投票權。
Y 基金雖與 X 公司有合資關係，但此關係可被忽略並保有對上市公司 A 之投票權^{註3}。

註1：馬來西亞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成熟度依序分為主板上市公司(Main Market)、創業板上市公司(Alternative Capital Exchange, ACE Market)及傑出企業家加速平台板上市公司(Leading Entrepreneur Accelerator Platform, LEAP Market)，其中因 LEAP 板風險較高，僅開放專業投資人交易。

註2：JM 是由法院監督之企業援助機制，馬來西亞高等法院將指派一名合格的破產管理人接管公司；CVA 則是由企業管理層主導的重整，過程中法院的介入程度最小化，企業不需經過法院核准即可自行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註3：修正前 Y 基金被視作本次交易關係人，而失去對上市公司 A 之投票權。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交易所 Bursa Malaysia